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5〕25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宝鸡毅卓恒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毅卓恒金属材料钛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

宝鸡毅卓恒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毅卓恒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毅卓恒金属材料钛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晁阳村路口，该项目租赁标准化钢构厂房，购置冷轧机、真空退火炉、校直机、水抛机、车床、行车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钛管及钛合金管 1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冷轧废气。产生的油雾经油雾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抛光废水通过自带循环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拉运堆肥。

3.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采取软连接、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废液压油、废轧制油、废滤网、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对废边角料、废钛屑、沉淀废渣、废抛光轮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5.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重点防腐、防渗、防雨、防风、防漏等措施。暂存时废油桶下设置托盘，暂存区设置围堰且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对危废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专用容器存放，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暂存时发现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清理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设施加强管理。

6.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7.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8. 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阳平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4月8日



抄 送：阳平镇，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4月8日印发

